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总股本 29,640 万股为基数（实际股数以股权登记日当日股份数为准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，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。

三、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

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4、《审计委员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